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 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推動公共建築物及公共活動場所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特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並組設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三、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處相關業務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處就下列單位人員聘兼之。
 - （一）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二）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三人。
 - （三）專家學者代表二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職務異動者，並應隨時改聘之。
- 四、本小組置幹事一人，辦理幕僚作業及一般行政工作，由本處派員兼任之。
-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小組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處人員兼任者，得於出席會議時按次支給出席費。